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7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許湧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萬柒仟玖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郭麗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邱已芹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18 合 計	2,280元	